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执126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成都[]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四川

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[]

被执行人：金[]（上海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住
所地[]

法定代表人：顾[]

被执行人：深圳[]乡村聚乐部文化传播有限公
司，住所地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顾[]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[]

法定代表人：金翠华。

被执行人：成都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[]

法定代表人：王冬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[]

法定代表人:周

被执行人:成都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住所地

法定代表人:刘

被执行人:上海 实业有限公司,住所地

法定代表人:顾

本院在执行成都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金 (上海) 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深圳 乡村聚乐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、成都 置业有限公司、上海 实业有限公司、成都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 实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责令七被执行人于2016年12月11日之前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即向申请执行人成都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偿还人民币62,628,314.01元及利息,被执行人还应支付依法承担的迟延履行期间的罚息,并支付执行费人民币130,028.31元。但七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6年3月1日以(2016)沪01民初46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金 (上海) 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9层11001、11002、11003、11005、11006、11007、11008室七套房产。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8日以(2016)沪0115

民初 13458 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金 (上海) 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9 层 11009、11010、11011、11012、11015、11016、11017、11018、11019、11020 室十套房产。该十七套房产系同一层，已全部被打通，物理状态没有隔断，整体出租给其他公司。现双方当事人书面申请对上述十七套房产一并拍卖。经本院与浦东法院协商后，决定由我院对上述房产统一进行拍卖，届时按照房产面积从拍卖款中进行分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金 (上海) 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9 层 11001、11002、11003、11005、11006、11007、11008、11009、11010、11011、11012、11015、11016、11017、11018、11019、11020 室十七套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俊

审 判 员 王 斌

代理审判员 康邓承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

书 记 员 邵 炜

核对无异